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劉俊廷

出席：

專家學者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瓊玲教授、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薛承泰兼任教授請假

行政機關委員：朱宜寧副處長請假、張英慧專門委員代、公務預算科萬柏洲科長、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林韋伶專員代、公務統計科蘇麗萍科長、經濟統計科呂英澤股長代、會計及決算科張馨予科長、秘書室巫評霈主任、資訊室陳婷妤主任、人事室陳旭裕主任、政風室林昀靜主任、秘書室林盈妤秘書、公務預算科姚得恩視察、秘書室余金佩視察、公務統計科劉瑞青股長、公務統計科桂正翰科員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處 113 年度性別概算編製情形，報請鑒察。

王麗容委員：建議針對類型「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畫項目，補充說明其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俾供各界了解。

張瓊玲委員：依參加政府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經驗，與會委員通常都會要求性別預算項目須清楚表達與性別議題之相關性，若該項目僅部分與性別議題有關，則性別預算只列與性別有關的數額即可，爰建議針對上開情形宜加以補充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畫項目看不出其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成效的連結性，爰建議依前述二位委員之意見加以補充說明。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本處經濟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案揭資料。

第二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本處 112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辦理「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製與性別統計研習班」，報請鑒察。

性別平等辦公室：「三、統計資訊運用方式」欄位中，表1參訓情形及表3參訓率之兩年研習班課程皆於當年3月辦理，惟表2員額配置情形則以「年」表示，為求計算基準相同，建議將所有統計表之資料期調整一致，以年表示。

王麗容委員：「一、運用統計資訊之政策」欄位中，建議針對政策作為敘明方案欲達成之目標，另「二、運用之統計項目(指標)」欄位中，建議統計項目(指標)之屬性歸類為「其他」者，應說明選取的目的，例如：提升同仁「性別預算」編製及「性別統計」運用於業務之知能。

張瓊玲委員：建議將案揭研習課程向外推廣，並援例由處長及副處長擔任講師，以彰顯主計處對於「性別預算編製」及「性別統計運用」知能之重視。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本處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案揭資料。

第三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從性別統計觀察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報告，報請鑒察。

王麗容委員：本報告係針對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進行性別差異分析，頗具參考價值，其中觀察到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女性以無工作者最多，建議請社會局就上開現象除檢討目前已有的補救性政策外，亦須提出預防性政策，讓女性有經濟賦權及脫離貧窮的可能；另建議將該報告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亦可作為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書面提案資料，以凸顯臺北市在協助特殊境遇家庭所做的努力。

張瓊玲委員：從報告中觀察到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之男、女性家長對於臺北市政府提供之家庭扶助需求不同，社會局在政策或預算分配上可能需要做出相對應的調整。另針對「性別差距」之小數位數，建議統一呈現方式，以避免數據因尾數四捨五入後，產生數字前後不一致的現象。

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報告採用多種複分類進行統計分析，內容豐富且具意義，建議就報告內容補充研撰過程中，詢問社會局實際業務面之性別差異成因，另於結語加以論述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及家長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性別差異。又部分圖表僅以人數呈現，考量男、女性服務人數差異較大，建議增加結構比。

裁示：

- 一、本案原則備查。
- 二、惟請本處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精進報告內容，並於修正完竣後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有關提報本處「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一案，提請討論。

王麗容委員：建議洽擬刪除 4 項指標之資料來源機關，提供該等指標臺北市資料之可能性。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將參考王委員建議意見，會後與本案 4 項指標之權責機關聯繫，了解提供臺北市資料之可行性。

決議：

- 一、本案會後經分別與女性法官比率、女性薪資與男性薪資各行業別比例、信貸人口比率按性別分、銀行各項放款貸款件數占總件數比率按性別分等 4 項指標之權責機關，即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聯繫後，均表示無法提供本市之統計；惟另查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有提供相同或近似指標之全國資料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供各界查詢，併予敘明。
- 二、考量本案 4 項指標之全國資料不具本市代表性，且相關資料均可於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爰予以刪除，並新增本府財政局發布之「臺北市動產質借概況性別比率」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布之性別統計「新創企業價值共創計畫－臺北市創業者性別比率」（原為 105 年創業圓夢計畫，自 93 年起有統計資料）等 2 項指

標。

三、另本處前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業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其所公布之各市縣企業（場所單位）僱用員工全年總薪資增加性別統計；嗣據主計總處表示，該總處刻就上揭新增性別統計審慎評估中，爰本處擬俟該總處於網站發布後，本處再配合新增。

四、綜上，為完備審查作業，前述刪除女性法官比率、女性薪資與男性薪資各行業別比例、信貸人口比率按性別分、銀行各項放款貸款件數占總件數比率按性別分等 4 項指標，與新增臺北市動產質借概況性別比率、新創企業價值共創計畫—臺北市創業者性別比率等 2 項指標，請公務統計科依規定接續辦理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經濟賦權與照顧分工小組審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12-1 112 年 第 2 次會議 (112/07)	關於「從性別統計觀察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報告」，請本處公務統計科參考委員建議意見，精進報告內容，並於修正完竣後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公務統計科		列管 解除 () 繼續 ()